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44237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

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7 月 29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以工班表記載外勤人員每日出勤場次，惟未記載實際上下班時間；以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為例，其 109 年 5 月工班表僅記載出勤之日期及場次，且訴願人亦未提供其他可資證明○君實際出勤時間之相關資料。訴願人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09 年 8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92919 號函命訴願人立即改善及陳述意見，惟訴願人未回復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情事明確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5 年內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（第 1 次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1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3281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），爰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27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9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44237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9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9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「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

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.....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三十條.....第六項.....規定。」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，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。前項出勤紀錄，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，應以書面方式提出。」

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 2 點規定：「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，其工作時間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應注意下列事項：... (四) 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，應於約定正常工作時間內履行勞務，雇主應逐日記載勞工之正常工作時間。..... (六) 在外工作勞工之工作時間紀錄方式，非僅以事業單位之簽到簿或出勤卡為限，可輔以電腦資訊或電子通信設備協助記載，例如：行車紀錄器、GPS 紀錄器、電話、手機打卡、網路回報、客戶簽單、通訊軟體或其他可供稽核出勤紀錄之工具，於接受勞動檢查時，並應提出書面紀錄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(一) 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(二) 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(勞基法)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27	雇主置備之出勤紀錄，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者.....。	第 30 條第 6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

			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2.乙類： (2)第 2 次：5 萬元至 20 萬元。
--	--	--	---	---

第 5 點規定：「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，往前回溯五年內，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.....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
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(節錄)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經訴願人查證後，確實有記載外勤人員出勤日期及時間。附上○君出勤情形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經勞檢處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勞檢處 109 年 7 月 29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及○君 109 年 5 月份工班表等影本在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確實有記載外勤人員出勤日期及時間云云，並檢附記載○君工作時間之防治工作表影本供核。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；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；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，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，應以書面方式提出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等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等規定自明。考其立法本旨在於勞雇雙方對於工時、工資及休息等認定上易生爭議，致損及勞雇關係和諧，為使勞工之工作時間紀錄明確化，故課予雇主置

備出勤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間之義務，俾勞資雙方日後對工作時間發生爭執時，得作為佐證依據。次按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，雇主仍應逐日記載勞工之工作時間，其工作時間之記錄方式，非僅以事業單位之簽到簿或出勤卡為限，可輔以電腦資訊或電話、手機打卡等電子通信設備協助記載，於接受勞動檢查時，並應提出書面紀錄；亦為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 2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所明定。查本件：

- (一) 依卷附勞檢處 109 年 7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之行政人員○○○(下稱○君)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略以：「……問 貴公司勞工工作時間為何？答 依工作性質及工作地點不同而定……外場如洗地或消毒，則看與客戶如何約定。……問 貴公司如何紀錄勞工出勤時間？答……外勤勞工則以工班表紀錄每日場次，以此計算工資。以勞工○○○為例，○員為消毒人員，109 年 5 月 20 日之出勤，僅於工班表上紀錄場次(○○1.5 場次及○○2 場次)，未紀錄當日實際出勤時間至分鐘。外勤勞工之工班表僅紀錄每日場次，未紀錄勞工每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……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- (二) 是○君於上開會談紀錄已自承訴願人以工班表記錄外勤人員出勤時間，惟僅記載每日工作場次，而未記載實際上下班時間。以○君 109 年 5 月出勤為例，據卷附 109 年 5 月份工班表影本所示，僅記載其出勤日期及場次，而可得知○君於 5 月 4 日、11 日、12 日、14 日、18 日、20 日、24 日至 26 日、28 日、30 日、31 日有出勤之事實，惟無法據以認定其實際出勤時間。又訴願人雖於訴願書檢附記載○君施工時間之防治工作表影本，惟有關 109 年 5 月出勤部分，僅記載 109 年 5 月 11 日場次、26 日部分場次及 28 日場次之施工時間，其餘出勤日訴願人仍未記載○君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，且亦未提供足資證明○君實際出勤時間之相關資料供核。是訴願人未置備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5 年內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，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